

《2001年消防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政府對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意見書的回應

- (1) **說明就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、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、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 172 章附屬法例)和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 502 章)中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的立法目的。**

自一九八七年，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《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》(《守則》)擴大了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涵蓋範圍，以包括在火警發生時利便自處所疏散的裝置及設備，以及為其他消防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的裝置及設備(正如載於現時條例草案中，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擬議新定義的第(d)及(e)段)。因此，所有受修訂《守則》規管的一九八七年後興建的樓宇，都須設置有關的新消防裝置或設備。

2. 根據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第 2 條，火警危險包括把任何已設置在建築物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移去(該等裝置或設備，是按照消防處處長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16 條核證的圖則而提供的)，以及在建築物內發現有缺乏適當保養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根據《消防(裝置及設備)規例》(第 95 章附屬法例)第 8 條，擁有裝置在處所內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，須負責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，以及安排一名註冊承辦商每 12 個月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。不過，第 95 章中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定義仍有待修訂，以配合修訂《守則》中的相關條款。現時的條例草案，旨在作出該項合適修訂，以確保消防裝置或設備擁有人在規例第 8 條下的保養責任，能夠涵蓋修訂《守則》中所載的新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以及確保當局可採取消除火警危險行動，以對付移去或缺乏適當保養新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情況。

3.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，有需要對其他相關法例(即第 132 章、第 172 章的附屬法例和第 502 章)，作出相應修訂，以確保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這個名詞在所有法例出現時的定義一致。

- (2) **說明對受影響的界別和行業可能構成的財政影響。**

4. 根據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 502 章)，要求訂明商業處所和指明(即一九八七年以前建成的建築物)商業建築物裝設的消防裝置或設備，是由消防處處長，參照有關附表內指明的清單，經根據第 5 條發出的指示決定。消防處處長並無計劃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作出修訂後，要求裝置現時並無要求的新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

5. 至於按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和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 172 章)獲發牌照的處所，有關的發牌規定或條件通常會訂

明，須在有關建築物原來已有的消防裝置或設備以外，裝設適當的消防裝置或設備¹。自一九八七年更新《守則》以來，有關當局已要求必須在該等持牌處所，裝設在火警發生時有助逃生的消防裝置或設備(例如：出口標誌、方向指示牌、緊急照明設備等)。不過，當局一般不會要求裝設可為其他消防裝置或設備，提供後備動力供應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有關當局沒有打算，在對第 132 和 172 章內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作出相應性修訂後，更改現時的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要求。

6. 法例第 132 和 172 章內沒有訂立法定條文，規定持牌處所必須裝設某一類的消防裝置或設備，或施加強制性的發牌條件或規定，要求持牌處所必須裝設某一類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在上述法例提述的消防裝置或設備，只關乎由有關當局以其他途徑要求裝設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

7. 總括來說，在法例第 132、172 和 502 章內有關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作出相應性修訂後，並不會就消防安全規定有任何新的要求，亦不會有任何對相關界別和行業財政上的影響。

(3) 說明對現有持牌人，以及他們根據相關條例申請續牌的條款方面所造成的影響，例如對《旅館業條例》“旅館牌照”申請的影響。

8. 根據一九九一年實施的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第 5 條，任何人均不得經營、開設、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，獲發豁免證明書或牌照人士除外。一九八七年後興建的旅館須遵從最新《守則》的規定，因此已安裝新消防裝置或設備，以便處所內人士在發生火警時疏散，以及為其他消防裝置或設備提供後備動力供應。至於較舊的旅館，根據第 349 章所訂明的發牌條件 / 規定，已列明須安裝新消防裝置或設備，或消防處處長可接受的其他設備。但經營者已獲容許在一段寬限期內進行改善工程，以符合新發牌條件 / 規定。至今，我們得悉所有旅館均已安裝了有關的新消防裝置或設備，或消防處處長可接受的其他設備。

9. 正如上文第 1 至 8 段所闡釋，目前提出的立法建議不會對現有持牌人的續牌造成影響。

¹ 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第 53 條亦訂明，消防裝置或設備須按消防處處長認為滿意的方式，設置在設計作劇院或戲院的永久或半永久構築物。消防處處長並無計劃在消防裝置或設備的定義作出修訂後，要求裝置現時並無要求的新的消防裝置或設備。

- (4) 說明因建議修訂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、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、《公眾娛樂場所規例》(第 172 章附屬法例)和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(第 502 章)中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定義，以致需要或可能需要提供後備動力供應的情況。

10. 正如上文所闡釋，有關發牌或規管制度對安裝消防裝置或設備的現行要求，不會在“消防裝置或設備”的法律定義作出修訂後有所改變。

保安局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